

只有严格执法才能打消醉驾者的侥幸心理

醉驾入刑之后,公安机关亟须加大对酒驾、醉驾行为的排查频率和密度,使酒驾、醉驾行为被查处,从以往“撞到枪口上”的小概率事件,变成“喝酒不开车,开车必被捉”的必然事件,以此促使司机放弃侥幸心理,强化公共道德和公共责任意识,自觉约束酒驾、醉驾行为。

>>头条评论

□特约评论员 潘洪其

5月1日起,我国对醉酒驾车违法行为的处罚将从行政处罚上升到更加严厉的刑事处罚。当天凌晨,北京、上海、广州、重庆等地交警部门纷纷设岗,查获多名涉嫌醉酒驾驶者。这些涉嫌醉酒驾驶者将以“危险驾驶罪”被起诉,面临刑事处罚。

今年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有

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同时,修改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也加大了对饮酒驾驶机动车和醉酒驾驶机动车行为的处罚力度。

《刑法修正案(八)》5月1日起施行后,醉酒驾驶行为以“危险驾驶罪”入刑,追究醉酒驾驶行为的刑事责任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新法实施首日,各地即查获一批涉嫌醉驾的犯罪嫌疑人,本身说明社会上醉驾行为仍然较为普遍,同时也表明醉驾入刑的确有必要。

对于严惩醉酒驾驶行为和遏制饮酒驾驶行为(饮酒驾驶很容易超过界限,成为醉酒驾驶),醉驾入刑无疑具有

强大的警戒作用,但这种作用要得以充分的发挥,首先需要公安机关严密“法网”,严格执法。以往,公安机关查处酒驾和醉驾,一般都是临时性、突击性地设岗抽查,虽然能够在一时一地有所查获,但难免有更多酒驾、醉驾者成了“漏网之鱼”。

醉驾入刑之后,公安机关亟须加大对酒驾、醉驾行为的排查频率和密度,使酒驾、醉驾行为被查处,从以往“撞到枪口上”的小概率事件,变成“喝酒不开车,开车必被捉”的必然事件,以此促使司机放弃侥幸心理,强化公共道德和公共责任意识,自觉约束酒驾、醉驾行为。这方面的执法任务陡然加重,需要大幅度

增加警力资源配置和公共财政投入(包括要强化对公安机关执法的监管,防止办理“人情案”,惩治执法中的不正当交易),为了保证执法效果,支付这些成本是值得的。

此外,对于酒驾造成严重后果的犯罪行为,检察院和法院也须依法予以严惩。检察院的侦查,起诉和法院的审判作为司法行为,一定意义上相当于司法机关的“执法”行为,对于惩处恶性醉驾犯罪,也有一个严格“执法”的问题。按照《刑法修正案(八)》的规定,醉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这就明确要求,对于导致恶性交通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醉驾行为,

一般不应再像以往那样,按交通肇事罪的量刑标准量刑(交通肇事罪一般处七以下有期徒刑,交通肇事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而应当依照处罚较重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量刑标准量刑(一般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如果说公安机关的严格执法,是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醉驾行为的严惩,司法机关的严格“执法”,则是对已造成严重后果的醉驾行为的严惩,两相结合,方能从整体上对酒驾犯罪严加惩处。

再有,危险驾驶行为既包括醉驾行为,也包括“在

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即常见的在城镇道路上高速竞逐、在闹市区飙车等。现在,对于醉驾行为(以及其“初级阶段”酒驾行为)的认定有了非常精确的标准(每百毫升血液中含酒精20毫克以上为酒驾,80毫克以上为醉驾),但对于高速竞逐、闹市飙车等危险驾驶行为的认定,包括“道路”是否需要区分不同情况,何为“情节恶劣”等,都还缺乏统一、精确的标准。这些问题亟须在执法和司法实践中尽快明确,才能加大对高速竞逐、闹市飙车等危险驾驶行为的惩处,全面实现刑法增设“危险驾驶罪”的法律效果。

>>世风眉批

停电

最近,家里老是停电。给物业打了几次电话,说过一会儿就派人来修,可是等了很久就是不见人影。没办法,我又给电力部门打电话,希望他们给予解决。工作人员说,这事不归他们管,还得找物业。找来找去,这事竟成了难题。

后来,无意中和老李提起了此事。他大笑说,这事好办,你就说,家里的电表老是不走,看他们什么反应。于是我照着老李的法子给物业打了个电话。电话刚撂下,就听到有人敲门,“是你们家的电表坏了吗?” (孙守利)

保险

最近一段时间,我经常接到一家保险公司的业务电话。我很奇怪,他们是怎么知道我的电话号码的?他们倒是很坦诚,说他们和某家电制造商是一家,只要买过这个品牌的电器,客户的通讯方式就会被录入信息库。这家保险公司的客户资源可谓得来全不费工夫,不过话说回来,你为了自己的商业利益这样无视客户的权益,又怎能让顾客对你有好感和信任呢?这样的保险公司真的不“保险”。

(李建设)

不优惠

“五一”假期,几位外地同学来游玩,特意带了学生证,为的是能享受景点的半价优惠。出人意料的是,大多数景点并没有学生证半价优惠政策。追问原因,得到的答案是“规定”。

可以说,大多数景点都是大自然的造化或者老祖宗的遗产,本来就应该属于全民的福利,一些部门为了自己的利益围墙设卡,收取门票,已经是一种巧取豪夺,如果再对学生实行高价门票,那就太缺乏商业道德了。

(王琦)

■本栏目投稿邮箱: shayuansen@qlwb.com.cn

矿难真相难揭是因为“官帽”太重

□汤嘉琛

近日,黑龙江省有关部门组成的联合调查组证实,鸡西市滴道区于4月26日发生一起矿难,初步确定已致使9人罹难,坊间“矿难瞒报”的传闻属实。值得一提的是,该联合调查组仅用一夜时间便查清了矿难的基本事实,但鸡西市和滴道区13个调查小组此前历时4天得出的结论却是“没发现发生矿难的迹象”、“发生事故的可能性不大”。(5月2日新华社报道)

从技术层面上讲,只要不是调查者故意“装瞎”,核查一则矿难传闻的真实性并非难事。两相对照,黑龙江省级调查团的“高效”让鸡西市和滴道区政府颜面尽失,而后者恰似一群演技拙劣的小丑。何以至此?滴道区政府工作人员对媒体记者的“反复提醒”道出了玄机——“今年是地方政府换届年,出了事故不好办”。

按照这些地方政府工作者的行为逻辑,“换届维稳”是当前首要的政治任务,即使发生“4·26矿难”这种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也必须顾全大局,一则不能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二则不能引发过多的负面舆论。只可惜,聪明反被聪明误,现在不仅世人皆知鸡西瞒报矿难的丑闻,某些地方领导干部也将彻底与“换届年”无缘。

跳出这起具体的安全生产事故来看,鸡西市以“换届维稳”为幌子瞒报矿难,恰恰在提醒我们:换届之年,不仅要严防“买官卖官”这一痼疾沉疴,还得警惕另一种不良倾向,即某些地方政府片面追求整体

局势的稳定,为维稳而维稳,甚至不惜损伤公众利益来保护自己的“官帽”和利益。

在百度搜索引擎中输入“换届维稳”这一关键词,能够搜到100万余个相关结果,基本涵盖全国各地的各级行政区域。比如,广东省有关部门上个月召开的新闻发布会就明确要求,各地对换届年的重大事件“要充分考虑其可能产生的舆论热点和负面影响,及时制定应对预案”;浙江省有关部门也制定了诸多禁令,以应对“换届综合征”;就连一些极为偏远的小城镇,也扬言要“严防死守”,为换届工作营造良好的环境。这些都足以表明,“换届”与“维稳”已经像连体婴儿一样捆绑在一起,开始影响地方政府的价值判断和行为选择。

这种未雨绸缪的意识可以理解,但是,任何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都是用来化解的,而不是用来转移和掩盖的。地方政府如果总是打着“换届维稳”的幌子,对问题企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对真实的民生诉求置若罔闻,反而通过大量的维稳经费和公共资源来谋求辖区内的安定和睦,恰恰可能会给以后的治理工作埋下隐患,也会破坏民众和地方政府部门之间宝贵的信任关系。

2011年适逢“十二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在这样的大背景之下,全国省市县乡四级换届的工作确实需要稳定而有序的环境提供保障。但是,真正有智慧的决策者,不会将“稳定”局限在狭窄的时间范畴,而是会高屋建瓴地从更宽广的大局来考虑问题,他们懂得“换届维稳”的哲学和政治学内涵,不会为掩盖眼前的危机而为社会的长治久安埋下后患。

落实“一房一价”还应完善配套措施

□吴睿鹤

根据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从昨日开始新建商品房销售单位必须在醒目位置为每套房明码标价,但是从各地记者的调查来看,像广州、长沙、石家庄、郑州、武汉等城市,大都没有执行这项公共政策,即便执行了,据内部人士透露,也是“明码标假”,这意味着,商品房明码标价约束力有限。(综合5月2日《河北青年报》、《潇湘晨报》、《长江商报》)

国家对于房地产开发商变相抵制“一房一价”早已预料到。一方面,国家发改委制

定出严厉的处罚措施,依据新颁布实施的《商品房明确标价规定》十六条规定,商品房经营者不按照本规定明码标价和公示收费,或者利用标价形式和价格手段进行价格欺诈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行政处罚。与此同时,也明确了职能部门应承担的监管责任。

然而,在笔者看来,以现实的国情,要想很好地执行商品房明码标价,也并非易事。因为,根据一房一价政策,每套商品房一个价格,开发商可以自行降价、打折销售,但涨价必须重新申报备案。由于政府有关部门对于房屋成本、开发商利润情况并不了解和知晓,因此开发商有很多手段来应对和规避。

所以,“一房一价”之外,我们更需要政府在配套措施制定上,抓紧完善,让开发商没有漏洞可钻。值得欣慰的是,最近,发改委有关部门负责人已经到地方对房地产市场的成本、利润和价格等情况开展调研,计划综合考虑中国房地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国外可借鉴的做法,将商品住房列入制止牟取暴利项目,严厉打击不法房地产开发商牟取暴利的行为。倘若这项配套措施能顺利实施的话,就能有效保障今后的房价“不注水”,变得货真价实起来。

谨防“禁烟执法”成为“借机增编”

作为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的执法部门,北京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所长李亚京表示,有计划以卫生部“室内公共场所禁烟”新规实施为契机,向政府申请适当增加编制,在北京卫生监督系统内,建立一支“禁烟执法”队伍。(5月2日《新京报》)

公共场所禁烟不是我国独有,世界上很多国家都对公共场所禁烟。法国是世界上堪称禁烟力度最大的国家之一,法国虽然成立了一支全球独一无二 的警队——“香烟警察部队”,但这些警察是从全法国的民警、交警及特警中特别任命

的,按我们的通常说法,是“抽调”的,而不是另外由政府“增加编制”组成的。

我们完全可以借鉴法国的“禁烟执法”经验,从民警、交警及特警、城管等队伍中特别任命一支队伍,担当起“禁烟执法”主体的任务,大可不必借“禁烟”契机向政府申请增加编制。若北京市实现“增加编制”了,别的城市就会跟进,说不准还会有创新,比如弄出个“禁烟局”、“禁烟办”什么的来,可以想象是个多么庞大的“禁烟执法”队伍,将只会加大财政开支,增加纳税负担。

(张冰歌)

“排污补偿金”不是排污许可证

河北元氏县利税大户、拥有众多荣誉称号的“明星企业”,却在较长时间也是排污大户。记者接到群众举报后调查发现,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等20多家化工厂,多年来将含有氰化钠等毒素的污水大量排放,造成几个村庄的地下水和农田污染,部分群众被迫买水度日。(5月2日新华社)

这其实是目前的普遍现象,不少地方环境污染的愈演愈烈,正是政府部门不愿、也不敢对涉污企业动真格,

于是,过低的违法成本,只不过装点治污的门面,就如这“排污补偿金”,与达标控制的成本相比,根本微不足道,实际上,简直是让违法者占便宜,甚至就是一种纵容。

如此“排污补偿金”凸显出的是不少地方官员责任意识的淡薄、为民情怀的缺失、治污的软弱乏力。当污染对百姓的危害日甚,不得不采取诸如“排污补偿金”之类的举措以示作为,但出于种种利益纠葛,其实却并不想真正抑制污染。

(钱凤伟)

打断“官话”是政协委员的本分

“对不起我打断一下,你的发言能不能少讲点成绩、多谈些问题,我们今天主要是来督促完善上海食品安全监督中的问题。”日前召开的上海市政协重点促办“完善食品安全监督体制”提案专题协商会上,上海市政协副主席蔡威的话,让正在发言的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有些尴尬。(5月2日中国广播网)

面对“染色馒头”丑闻,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人不谈如何整改问题食品,不谈完善监管机制,不谈自责与问责,缺乏起码的权力自省意识。而是在政协委员面前修谈成绩,“之乎者也”。

正好说明他们的工作存在不足,平常缺少舆论监督,偏偏又碰上了爱较真的政协委员,才造成被政协委员质疑的尴尬。如果更多政协委员这样“硬碰硬”,积极参政议政,真正打破了“一团和气”、走过场的官场潜规则,以后谁敢把民意监督当耳边风,把食品安全不当回事?

政协委员打断政府官员讲话既像一盆冷水,泼向那些回避矛盾、不敢直面问题、缺乏听取民意雅量的官员;也像一口热气,给其他政协委员作出了表率,给其他地方如何监督权力提供了一种导向。

(叶祝颐)

■本版投稿邮箱: zhangjinling@qlwb.com.cn

“杏林学院杯”读者爆料大奖赛

96706

见报即有奖 最高2000元

本报公益热线 随时为您服务

气象热线:96706 公告挂失:96706

律师服务:96706148 票务热线:96706369